

附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和《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安监规〔2014〕13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程序。

第二条 根据原芜湖市安全监管局《关于确定你协会为芜湖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的通知》（芜安监二〔2012〕83号）和原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8年6月5日签订的《芜湖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项目协议》，由协会担任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负责芜湖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等8个工贸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并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厅及芜湖市应急管理局文件规定的职责，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会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求实求效”的原则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

第二章 评审组织管理程序

第四条 申请

（一）企业递交申请材料后，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评审单位。申请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还应具备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申请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在自评达标后，经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向协会提出评审申请。同时提交评审申请材料，评审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自评报告；
2. 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
3. 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设有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提供）复印件；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清单；
5.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
6. 工厂平面布置图；
7. 重大危险源资料；
9. 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受理与审查

（一）协会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协会审查以书面材料审查为主，并结合申请达标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评审的决定。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被吊销或暂扣的；
2.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未组织自评、“否决项”不符合要求及自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4. 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尚未整改到位的；
6. 其他不适宜进行评审的情形。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企业自主选择的评审单位提交评审计划，评审计划由协会会长审批。评审单位应在评审计划获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不含整改时间），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评审工作；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评审报告审查

（一）协会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

（二）评审报告内容及格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经评审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发，参加评审的评审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注明评审人员培训合

格证书编号、专业等。

第七条 评审工作过程和评审结果的复核

(一) 评审报告审查完成后，协会对评审单位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现场复核，复核组由协会领导和市应急管理局认定的专家组成。

复核重点为查验企业生产现场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评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二) 复核结论为三种：通过、整改后通过和不通过。

1. 通过：评审单位按照复核组复核意见修订评审报告报协会；

2. 整改后通过：评审单位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图片等相关整改资料报送协会后，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后，评审单位按要求完成评审报告并提交协会。

3. 不通过：评审单位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评审。由评审单位应向专家支付二次复核专家费和差旅费。

(三) 一家评审企业一年内二次复核结论均为“不通过”，该企业当年不得申请达标评审，且评审单位当年不得开展达标评审活动。或一家评审单位有二次（含）以上评审结果被复核为“不通过”，评审单位当年不得开展达标评审活动。

第八条 证书制作与发放

(一) 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并公告后，由协会颁发统一制作的证书。

(二) 证书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的要求，统一监制、统一编号，有效期为3年。

第九条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等级的企业，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

第十条 期满复评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文件精神，第六条期满复评所需条件规定，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确认后，提交协会；协会按照标准化工作流程，初审

符合要求后，报市应急管理局，经批准同意公告后，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第三章 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档案

评审单位应建立评审人员档案，并将相关材料报协会，由协会汇总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一) 三级评审单位档案材料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
2. 法人资格证明、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的材料；
4. 有健全的评审工作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5. 与评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6. 其他开展评审工作需要的条件。

(二) 评审单位评审人员档案材料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评审单位评审人员汇总表；
2. 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登记表（每人一表）
3. 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合格证书等）。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

(一) 评审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合格证书，必须每3年参加一次标准化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合格的取消评审人员资格。

(二) 协会承担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等工作，定期开展对评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

(三) 安全培训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

理的有关规定；

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7.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步骤、创建方法、评审办法、评审条件与现场评审技巧及注意事项；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受理、评审、审核、公告、发证程序；
9. 标准化评审经验交流、疑难问题探讨。
10.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培训工作程序

1. 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类别、人数、使用教材、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时间、地点等。
2. 组织培训。安全标准化培训必须按照培训计划进行。
3. 考核。采用笔试闭卷方式进行考试，70分为合格。
4. 培训总结。总结学员参训情况、收集学员反馈信息。
5. 资料归档。培训结束后整理培训资料并归档。（主要有学员报名汇总表、学员报名表、签到表、试卷、考试成绩统计表等）。
6. 发证。培训结束后考核合格者由协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胸牌，评审员必须挂牌参加评审活动。
7. 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必须重新培训。

第十三条 协会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需要，建立标准化复核专家库，以保障标准化复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应当加强管理，维护标准化评审市场秩序，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的监督。

第十五条 协会应建立评审组织程序、评审工作准则等管理制度，规范评审工作行为；建立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工作记录档案，加强评审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审单位、评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协会对其进行警告；情节

严重的，报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停止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资格；出现违规行为的，依规严肃查处；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平平台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